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陆河县城南昂湖凹，占地面积约为 6405m²。该加油站成立于 1991 年 04 月 05 日，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该加油站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下属单位。该加油站设有 5 个油罐，包括 2 个柴油罐（2×50m³，折计容积 50m³汽油）和 3 个汽油罐（2×30m³，1×50m³），该加油站储油量折计总容积 160m³，属于一级加油站。经营范围：主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零售。兼营：日用百货便利店，水果，卷烟，酒类零售；零食预包装食品。</p> <p>该加油站原有的埋地油罐为单层油罐，不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中关于防渗措施的要求，为保障加油站经营安全且同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该加油站现拟投资 180 万元升级改造站内相关的配套设施，改造情况如下所述：</p> <p>（1）将原有的 5 台埋地单层油罐洗干净迁走，均更换为符合防渗要求的双层油罐，更换配套双层管线；其各油罐容积、油品均不作改变；储油总容积仍为 160m³，属于一级加油站。</p> <p>（2）更新原有的 4 台加油机，改建后可供 8 台汽车同时加油。</p> <p>（3）更新站内全部工艺管道、工艺设备相关电气电缆。</p> <p>其余建（构）筑物保持不变。</p> <p>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等相关规定，该加油站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正维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以确保该项目建成后能够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p>	
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改建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后，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改建的安全条件。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项目组成员	吴爱霞	1100000000302724
	陈俊	1700000000301794
报告编制人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吴爱霞	1100000000302724
	陈俊	1700000000301794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成可荣
	时间	19.6.29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8	
备注		

现场照片

